

# 银川市司法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承办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其他类别	银川市司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2. 审理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li> <li>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书。</li> <li>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证件管理	其他类别	银川市司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的培训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责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法律培训及考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li> <li>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核,提高行政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p> <p><b>【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证执法,除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证执法另有规定外,均应持有《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p> <p>使用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申领《行政执法证》。</p>		
3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其他类别	银川市司法局	<p><b>【政府规章】</b>《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3年2月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十七)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p>	<p>1. 指导责任: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p> <p>2. 执行责任: 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